

特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商商贸〔2024〕43号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4年“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
消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本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潜力，促进家电以旧换新和节能减

排，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决定实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

三、参与企业

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认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电零售企业（以下简称“参与企业”），名单详见市商务委官网、微信公众号和服务机构 APP 公告。

四、服务机构

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云闪付）、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微信支付）为本次政策实施的服务机构。

五、补贴金额和范围

补贴资金总额 1.5 亿元。如提前使用完毕，当年发布政策结束公告。

消费者在参与企业的门店可购买若干件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0% 享受一次立减补贴，补贴额不超过 1000 元。消费者可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

信支付参加活动。

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包括空调、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吸油烟机、燃气灶（含集成灶）、洗碗机、微型计算机（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空气净化器、微波炉（含一体机）、电磁炉、电饭煲、电风扇和净水机 16 类产品。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一级能效，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

六、参与方式

（一）消费者下载服务机构应用程序（APP），通过云闪付、支付宝或微信完成支付。

（二）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各类优惠叠加。

（三）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

（四）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个人。

（五）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六）其它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或参与企业。

七、职责分工

市商务委负责解释补贴政策。公开遴选项目服务机构和参与活动的家电零售企业。协调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和绩

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指导推广绿色节能产品。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资金保障，配合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上海交电行业协会负责汇总补贴商品目录，组织企业申报，配合政策宣传推广，协调参与活动的企业落实政策和风控措施，指导企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

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委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将补贴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减排办）审核同意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审核确认符合拨付条件的补贴金额，并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八、其他事项

（一）消费者和企业应按照诚信原则参与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活动的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消费者可致电参与活动的企业或服务机构客服电话（中国银联上海分公司：95516；支付宝 95188；微信支付 95017）咨询有关事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